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承辦人：李侑純

電話：02-23167667

電子信箱：tps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字第115060027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90000F_11506002730A0C_ATTCH5.odt、
A11090000F_11506002730A0C_ATTCH6.ods)

主旨：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辦理法警預估職缺2名之平調甄審，
貴署現職法警有平調意願且符合資格者，經服務機關同意
後，請於115年10月12日前將法警平調意願調查表及資歷
表函送本署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：
「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、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一
年，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一年六個月者，不得依第三點
規定自行申請調動本部所屬其他機關。」本案有平調意願
者須符合上開規定，年資及獎懲採計至115年10月11日。
- 二、本案將另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。並
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- 三、檢附法警平調意願調查表及資歷表各1份，並請於函送本署
時一併將有平調意願者之資歷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電子
檔，傳送至本署人事室信箱（tpsp@mail.moj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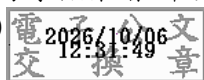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檢察署 1151006



11500526000

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